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大学苏州附属小学校的项目名称：南京大学苏州附属小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大学苏州附属小学校校园文化建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星尧方舟设计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1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35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

备注：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